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　訴　人　康孟霖
被　上訴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4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6 年度桃簡字第10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及於上訴審補充：上訴人於民國84年間向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當時因美國銀行無預警倒閉，讓上訴人沒有還款途徑。又上訴人戶籍設在其二姊家，但並未實際居住，沒有收到由被上訴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之101 年度司促字第29427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其二姊也沒有收到，否則應該會轉寄信件給上訴人。上訴人當時信用卡欠款僅新臺幣（下同）3 萬餘元，被上訴人現在卻要求還款13萬6,573 元及20多年的利息，合計40多萬元，上訴人無法接受此金額。又被上訴人利息之計算超過5 年部分，上訴人主張時效消滅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於原審聲明：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060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以未實際居住戶籍址爭執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合法性，然被上訴人僅得憑藉債權證明文件或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其戶籍謄本方可得知其住居所，無從得知上訴人居於租賃處，且無事實證明上訴人有廢止戶籍址為其住所之意思，故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上訴人。又系爭支付命令於101 年7 月18日送達上訴人，同年8 月9 日確定，嗣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於105 年9 月19日換發債權憑證，於106 年間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上訴人之薪資債權，上訴人之利息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之情事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上訴人前向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嗣美國銀行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將其對上訴人之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7 月6 日再將該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1 年7 月10日以清償簽帳款為由，聲請新北地院對上訴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上訴人應清償13萬6,573 元及利息、違約金。系爭支付命令於101 年7 月18日送達至上訴人當時設籍之新北市○○區○○路○○號2 樓之1址，由該處大樓管理員戴國東代收，系爭支付命令於101 年8 月9 日確定。嗣被上訴人以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05 年8 月25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第三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之薪資債權，因執行無效果，經士林地院核發105 年度司執字第50523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上訴人復於106 年8 月1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執行上訴人對第三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字第6060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

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及士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0523號卷宗閱明屬實，堪信上開事實為真正。

五、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上訴人，且被上訴人請求還款之金額與當初之借款金額不符，以及系爭支付命令利息債權部分已罹於5年時效等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向應受送達人之任一上開處所為送達，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若符合補充送達之規定者，即屬合法。又民法第24條中所謂「廢止住所」，必須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始足當之，故雖有廢止住所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或雖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住所之意思，均不得謂住所之廢止。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係以上訴人積欠美國銀行信用卡債權為由，於101年7月10日向新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且前揭支付命令已於101年7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斯時之戶籍地址即新北市○○區○○路○○號2樓之1，並經上訴人之受僱人即該處大樓管理員戴國東代收，而於同年8月9日確定無訛，則依上開補充送達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可認已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且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即有同一之效力。上訴人雖主張未居住在戶籍地，故未收到前揭支付命令云云。惟上訴人自承：其居住於租屋處，將戶籍設於二姊家，二姊收到信件會通知或將信件轉寄等語（見原審卷第23、60頁背面），是縱令上訴人因工作因素在外租屋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事實屬實，惟上

訴人授權其二姊代收信件，足見依客觀事實，上訴人在遷出新北市○○區○○路○○號2樓之1前，並無廢止該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甚明，是系爭支付命令以上訴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並無違誤，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況且上訴人所指支付命令有無合法送達之問題，係屬於執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上訴人所指支付命令未送達之問題，亦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規定聲明異議，尚不得依同法第14條第1、2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上訴人以此為由請求撤銷本院系爭執行程序，並非有據，不應准許。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執行名義若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者，即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適用。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執行名義若為支付命令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在支付命令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若主張之事由在支付命令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支付命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支付命令可認已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且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即有同一之效力，業如前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還款之金額與借款金額不符及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之利息債權於超過5年

部分罹於時效等事由，縱屬實在，亦均為系爭支付命令於101年8月9日確定「前」即已存在之事由，尚非提起異議之訴所得救濟，是上訴人以上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不符，並非可採。

㈢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因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聲請強制執行情形，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亦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積欠信用卡債務為由，於101年間向新北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後，持以聲請士林地院105年司執字第50523號執行事件執行，因無結果而於105年9月19日換發債權憑證，執行程序因而終結並重行起算時效，至106年8月11日被上訴人復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等情，業如前述，被告各次執行終結重行起算時效後至再聲請執行，間隔均未逾5年，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請求權既經被上訴人接續聲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均未罹於5年之利息時效期間，自不得認被上訴人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之利息請求權已消滅。是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云云，亦不足取。

㈤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

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法未合，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卓立婷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伊婕